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业务，推广公司活性焦干法烟气净化技术，推进烟气综合洁净、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锡林浩特市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新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新源”）共同出资设立锡林新康，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4,000万元持股80%，康瑞新源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20%。

（二）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康瑞新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2,100万元。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2,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实收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器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主要从事褐煤清洁利用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等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与康瑞新源均为货币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拟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

经营范围：褐煤干燥、褐煤提质、活性褐煤及褐煤制焦及产品的销售。（以注册地审批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公告 2008 年 11 月公司中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烟气活性焦干法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但因国家对锡盟地区基地项目规划导致上述电厂的整体进度延期，故尚待神华胜利电厂项目主体开工时再落实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公司出资设立锡林新康，目的是为公司拓展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业务，推广活性焦干法烟气净化技术，推进烟气综合洁净、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提供活性焦生产保障，为已中选的活性焦干法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配套生产活性焦开展前期工作。在生产活性焦过程中考虑综合利用资源，扩大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市场，并根据未来活性焦干法烟气净化技术的应用规模及活性焦在其他领域的研究开发情况逐步扩大产能。公司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就投资建设褐煤干燥提质、褐煤制焦所需的供煤、用地，胜利电厂一期机合同组活性焦干法烟气脱硫系统初装活性焦买卖及系统运行检修维护，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方面达成框架性意向，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

鉴于目前活性焦干法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尚待签署，因此，公司先行开展配套的褐煤干燥提质、褐煤制焦、副产物综合利用的可研、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及相关框架协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